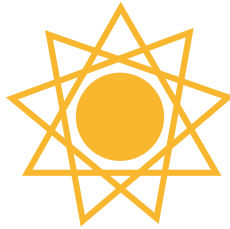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有關收購模具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模具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與賣方一訂立買賣協議一，按總代價人民幣1,699,900元(相當於約1,886,889港元)收購模具組別一；(i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與賣方一訂立買賣協議二(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一修訂及補充)，按總代價人民幣1,865,680元(相當於約2,070,904.80港元)收購模具組別二；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與賣方二訂立買賣協議三(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二修訂及補充)，按總代價人民幣2,355,189元(相當於約2,614,259.79港元)收購模具組別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各自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各自項下的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交付及驗收： 賣方一須於簽署買賣協議一後45天內向買方交付模具組別一。

買方須於收到賣方一交付的模具組別一後10天內進行驗收檢驗。買方告知賣方一的任何缺陷須由賣方一進行修復或更換。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699,900元(相等於約1,886,889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一：

(a) 於簽署買賣協議一後30天內支付總代價的50%作為預付款項；及

(b) 於通過驗收檢驗後5天內支付剩餘總代價的50%。

買賣協議二(經補充協議一修訂及補充)

買賣協議二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補充協議一的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a) 買方；及

(b) 賣方一

所收購資產： 包括11組模具的模具組別二

交付及驗收： 誠如補充協議一(僅為修訂交付及驗收條款而訂立)所修訂及補充，賣方一須於簽署買賣協議二後45天內向買方交付模具組別二，前提是倘賣方一在交付模具組別二前收到買方提供的更新模具設計，則賣方一須於收到更新模具設計後40天內向買方交付模具組別二。

買方須於收到賣方一交付的模具組別二後10天內進行驗收檢驗。買方告知賣方一的任何缺陷須由賣方一進行修復或更換。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865,680元(相等於約2,070,904.8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一：

- (a) 於簽署買賣協議二後3天內支付總代價的50%作為預付款項；及
- (b) 於通過驗收檢驗後5天內支付剩餘總代價的50%。

買賣協議三(經補充協議二修訂及補充)

買賣協議三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補充協議二的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a) 買方；及

(b) 賣方二

所收購資產： 包括11組模具的模具組別三

交付及驗收： 誠如補充協議二(僅為修訂交付及驗收條款而訂立)所修訂及補充，賣方二須於簽署買賣協議三後45天內交付模具組別三，前提是倘賣方二在交付模具組別三前收到買方提供的更新模具設計，則賣方二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向買方交付模具組別三。

買方須於收到賣方二交付的模具組別三後30天內進行驗收檢驗。買方告知賣方二的任何缺陷須由賣方二進行修復或更換。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2,355,189元(相等於約2,614,259.79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二：

- (a) 於簽署買賣協議三後7天內支付總代價的50%作為預付款項；
- (b) 於模具試用期內支付總代價的10%；

- (c) 於通過驗收檢驗後30天內支付總代價的10%；
- (d) 總代價的剩餘30% (「剩餘代價」)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情景一：倘買方進一步向賣方二購入由模具組別三生產的產品，則就向賣方二購買的各項額外產品而言，買方須向賣方二支付人民幣3,000元，有關款項將被視為剩餘代價的部分付款。該等款項須於每月30日償付，直至剩餘代價悉數支付為止，且剩餘代價付款必須於一年內付清。
 - (ii) 情境二：倘買方不再進一步向賣方二購入由模具組別三生產的產品，則買方須每月向賣方二支付相當於剩餘代價除以12的金額。

代價

該等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計及(i)市場上類似設備的價格；及(ii)本集團就下文「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訂立該等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該等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須於交付相應模具、買方驗收以及按付款時間表悉數支付代價後，方告完成。

有關賣方一的資料

賣方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沖壓件、散熱器、模具、電子連接線及插頭的研發及銷售；國內貿易以及貨品及技術進出口。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一由王顯群先生最終擁有100%。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賣方二的資料

賣方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塑膠製品、五金製品、電子零件及設備、模具及機械設備的製造、研發、銷售及相關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二由東莞市秉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拓邦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秉德未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68%、20%及12%。

東莞市秉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陳兵先生及瞿曉華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東莞市秉德未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陳兵先生及瞿曉華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深圳拓邦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39.SZ)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皮革製品之製造及分銷；(ii)時裝、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iii)工業大麻種植及大麻織物產品生產；(iv)提供汽車服務；及(v)生活風格消費者產品之銷售。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汽車引擎氫氣噴射清洗系統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旨在向中國製造商採購模具，藉以優化生產流程，並有效穩定模具採購相關的成本波動。此外，透過解決先前在法國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時相關的物流冗餘及交貨週期限制，本集團得以為其製造營運建立更靈活且更具韌性的成本效益管理框架。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各自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各自項下的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乃與同一交易對手方訂立，且交易性質相似，故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賣協議三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三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就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乃因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誤將該等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分類為收入性質而導致的無心之失及一時疏忽。為防止日後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本公司將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將加強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員工提供的培訓，包括定期邀請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就須予公佈交易的合規要求及實務知識向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舉辦研討會；
- (ii)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報告程序，確保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建議交易均能及時報告予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
- (iii) 本公司應在訂立相關協議前，及時就建議交易尋求本公司專業顧問的法律意見，確保符合監管要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確保持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為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模具組別一」	指	根據買賣協議一將予收購的三組模具
「模具組別二」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二將予收購的11組模具
「模具組別三」	指	根據買賣協議三將予收購的11組模具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法氫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一」	指	買方與賣方一就模具組別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買方與賣方一就模具組別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及補充)
「買賣協議三」	指	買方與賣方二就模具組別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二修訂及補充)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一」	指	買方與賣方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二
「補充協議二」	指	買方與賣方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三
「賣方一」	指	深圳市榕生富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二」	指	東莞市俱進塑膠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秦伯翰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伯翰先生(聯席主席)、張利先生(聯席主席)、范欣先生(行政總裁)、梁偉傑先生、雷正彪先生及丁文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彭作權先生及陳賀亦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1.11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